

工程勘察服务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永湖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公开选取内容

一、工程勘察机构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单位资格证书》，具有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永湖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彩一村

4、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在永湖镇彩一村建设一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745.44 m²，其中：墓园面积 29837.13 m²，入园道路 1908.31 m²。墓园共规划墓穴 4950 个，配套建筑面积 756 m²，绿地面积 14930 m²，道路广场面积 11725.63 m²（含机动停车位 30 泊），新建大门 1 座。本次采购该工程的工程勘察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和林地调查费及采伐设计服务。

5、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为永湖镇镇级财政资金，并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其他上级资金。

三、公开选取工程勘察单位的要求

(一) 人员组成要求

1、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不少于 3 名工程师，其中负责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要求本项目管理团队至少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

2、中选人应将主要项目的勘察工作放在工程所在地开展，并派专人跟踪后续服务。

(二) 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1、工程勘察依据以选取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任务书要求为准。

2、所有勘察报告(共 6 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本项目工程勘察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所有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选取人的要求。

5、成果包含工程勘察报告及电子版文件。

(三) 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项目勘察过程中，中選人要承担项目勘查内容减少的风险。

(四) 服务期要求：

签订合同，甲方向中選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甲乙双方依据设计文件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任务书工作。

(五) 服务费用说明

1、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服务暂定为金额 28 万元至 28.95 万元，最终以实际需求及任务书实际工作量为准，包括勘察钻探、试验、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税费、作业人员工资等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此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结算服务费用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方法按实际工作量计费。

2、付款方式：

中選人完成勘察任务出具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经审图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本合同价 80%费用；本勘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的剩余 20%费用。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工程勘察收费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

(1) 勘察收费计算方法：

勘察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进行计算。

(2) 结算方式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选取人要求的补勘按实计入结算。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中选人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作业团队开展工作。

2、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3、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1) 中选人未按资格要求的规定参与项目。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勘察工作。

